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8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0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成交的最高价为 4.7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6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914,153.2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